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護理專業，維護護理人員權益，提昇護理人員地位，並增進全民健康及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組織區域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限，會址設於市治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推動護理專業發展，促進全民健康。
- 二. 與其他專業團體聯繫合作，提昇護理人員社會地位。
- 三. 運用關懷輔導，維護會員共同權益。
- 四. 適時提供全聯會與學會意見，以作為政策與執業方向擬定參考。
- 五. 依據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六. 有助於本會宗旨促進之工作。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會員資格

- 一. 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護理業務者。
- 二.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有興趣推動護理業務者。
- 三. 永久會員(資格辦法另訂)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禁治產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得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方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凡在本市執行護理業務而不依法加入本會者不得受本會任何權益及保障。

第十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遵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 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四. 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五. 提供與護理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 六. 按期繳納會費。
- 七. 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或歇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歇業者得辦理變更異動手續。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 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案等權利。
- 二. 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第十二條

- 一. 本會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達二年，經催繳無效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註銷其會籍，若退會或復籍時須繳交當年之常年會費。
- 二. 如違反章程及決議事項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或開除會籍處分，報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選派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選派數額依各機構會員人數推派；每二十五人選派一人，餘數超過十五人可增派代表一人。(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由會員代表無記名方式選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任期三年，理事缺額時，由得票數較多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並至任期屆滿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無記名方式選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任期三年，監事缺額時，由得票數較多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並至任期屆滿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監查理事會日常辦理之會務及監查財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主持監事會業務。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處理本會會務，依會務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
- 二. 審定會員代表資格，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四. 造具預算決算並執行之。
- 五.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六. 任免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 稽核本會經費收支。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如下：

- 一. 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二. 審查經費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四. 會員之處分。
- 五. 發言、表決、選舉權。
- 六. 處分公會財產。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視實際需要而定)，其職掌規定如下：

- 一. 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督促所屬全體會務人員，切實辦理各該負應行辦理事項，並承辦本會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議事工作、人事管理及總務，文書處理制度建立等事項。
- 二. 會務人員秉承理事長、總幹事之命，主辦本會總務、會計、組織、學術、福利、公文收發登記保管、會費收入及催收管理，現金之收支，辦理會員入、退會及會籍之整理。
- 三. 上述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資格喪失者。
- 二. 凡不得已之事故，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職者。

- 四. 發現本章程第七條各項情事之一時。
- 五.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召開理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其職務，另行改選或推選。
- 六. 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

第廿四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之。

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項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 一、修改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處分。

第廿七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視訊會議規則辦法另訂)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如下：

- 一. 入會費每人繳納臺幣三百元。
- 二. 常年會費每人一仟元，每年繳納一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入會時全額繳交。
- 三. 特別捐款及補助款。
- 四. 會員樂捐。
- 五. 其他收入。

第廿九條 會員退會時所有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並公佈之。

第卅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者。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卅五條 本會章程制定及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制定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十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縣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府社行字第 0920034914 號函准予核備
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縣府九十五年四月三日府社行字第 0950060243 號函准予核備
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縣府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府社行字第 0970116832 號函准予核備
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3 條文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1.3.9 府社行字第 1010205734 號函已悉
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13 條條文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4.3.13 府社團字第 1040244924 號函核復
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5 條條文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5.6.1 南市社團字第 1050557080 號函，同意備查
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1 條條文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7.3.23 府社團字第 1070338304 號函，存府備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3.23 條條文通
過
臺南市政府 109.8.20 南市社團字第 10900991010 號函，第 13 條修正存府備
查
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6.11.27 條條文
通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3.12 南市社團字第 1100332012 號函，章程第 6.11.27
條修訂，已悉。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103.7.10 第2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定

103.10.9 第2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8.6.21 第2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以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會員人數決定，
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二十五人者由機構自行推選會員代表，未達
二十五人之機構及活動會員，依市政區域分區或跨區推選會員
代表。
- 第三條：會員代表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 第五條：機構會員代表若因離職或退休…等，無法履行會員代表之職
權時，其所屬機構得替換會員代表。
- 第六條：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本會於選舉日前三個月前發文通知，由各
區推選會員代表。
- 第七條：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印信及本會監事會指
派
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八條：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當選會員代表名冊，應提理監事會
審
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
亦
同。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視訊會議規則辦法

109.10.21 第 2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五章第廿七條修訂。
- 第二條 本會及各委員會，原則以實體會議召開，惟召開會議之特殊情形，經理監事同意以視訊會議或兼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但會議討論事項涉及選舉、補選及罷免，不得採行視訊會議，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 第三條 視訊會議進行方式：
- (一) 與會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應先行就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進行測試（包含下載本會指定之視訊軟體APP、並熟悉操作方式），會議並應於適當之保密空間進行。
 - (二) 會議簽到由本會採視訊截圖與紙本簽到（於空白會議簽到單簽名，掃描回傳本會）兼備方式辦理。
 - (三) 相關會議資料均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及提供。
 - (四) 為維會議秩序，會議之開始、中場休息及散會均依主席宣布進行，與會人員於會中發言或臨時提案，應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始得為之。
- 第四條 與會人員對會議討論過程、會議決議及會議資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工作人員適時進行錄音錄影，以為公會各項活動需要。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提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永久會員」資格辦法

109.12.18 第 23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訂
110.03.20 第 24 屆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本會為嘉勉勞苦功高護理人員為公會永久會員，特訂定本辦法。

1. 加入本會繳交年費累計滿三十年，得以申請成為本會「永久會員」。
2. 永久會員得以免繳常年會費，可參與本會之各項免費活動，但不提供年度紀念品、團保意外險、重大傷病補助等。
3. 符合資格者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審核通過後生效。
4. 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永久會員」申請表

【申請資格】

1. 於本會繳交常年會費合計滿三十年。
2. 無護理執業執照登錄者。
3. 填寫申請表經會務人員→會員委員會→理事長核可後生效。

【申請表】

會員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繳費年資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下由本會填寫			
會務人員審查	會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員號：_____		
會員委員會 主任委員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_____		
理事長審核			